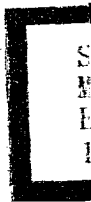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

四號甲雷使用說明書

陸軍軍官學校印



例言

四號甲雷乃國軍通用地雷之一種，茲由教育處工兵科爆破組編訂四號甲雷使用說明書，內容圖說簡明，可供教育參攷



四號甲雷使用說明書

目錄

- 一、四號甲雷概說
- 二、四號甲雷埋設法
- 三、四號甲雷搜索法
- 四、四號甲雷排除法

四號甲雷使用說明書

四號甲雷使用說明書

一、四號甲雷概說

(甲)構造：由引信輪形蓋雷壳提環及裝藥等而成詳見(第一圖)。

(乙)作用：(一)輪形蓋用以增大引信壓炸之機會。

(二)引信構造簡單，且可作拉與壓兩種引炸之用，故又名之爲「拉壓兩用引信」。

(三)螺母套管係旋裝引信，或裝插信管與雷管之用。

(四)提環作攜帶馱載懸雷或拖曳雷等用。

(丙)威力：甲雷之爆炸威力甚大，足供損壞十五噸以下車輛之用。

(丁)裝箱：每箱裝甲雷與輪形蓋各四枚，小木匣一只，內裝引信及八號雷管(各用紙包塗臘)各四枚，三用螺板一只，**重量八公斤**

二、四號甲雷之埋設法

藥重 三公斤

(甲)埋設次序：引信輪形蓋及雷體之裝配，與夫掩埋工作，按照下列次序進行之。

(一) 以三用螺板(第四圖)旋出螺絲塞(第二圖)

(二) 取引信剝去包封，照(第三圖)以三用螺板將彈簧頂頭(第五圖)旋入與引信蓋齊平(見第六圖)。

(三) 旋下防濕罩(第三圖)插雷管於火帽座中(第七圖)，並將引信徐徐旋裝于雷體上之螺母套管內(第八圖)

(四) 取長約一二十公尺之細鐵絲，穿繫於保險片環中(第八圖)

(五) 按照第九圖裝配輪形蓋，但切須注意者，務使輪形蓋水平緊貼於引信蓋。

(六) 將甲雷埋入預先掘成之雷坑中須妥為偽裝。

(七) 掩埋偽裝完畢後，於遠處扯動細鐵絲，拉出保險片，任務即告完畢。

(乙) 切斷銅銷之用途：

(一) 引信蓋受到六十公斤左右之壓力切斷銅銷即被壓斷，擊針受彈簧之伸張力，向下衝擊火帽，甲雷立即爆炸。

(二) 若將切斷銅銷繫以鐵絲(長短以現地環境需要為標準)使之延長其他端繫於附近任何固定物(如樹木電桿石碑等類)上，敵軍之車輛

人馬觸絆鐵絲，切斷銅銷即被拉出，因彈簧之壓力，使擊針向下衝擊火繩，甲雷亦即爆炸。

(丙) 埋設時注意事項：

- (一) 輪形蓋與雷體間之空隙中，切忌土石塊嵌入，為避免填塞起見，由各部隊自備大小與輪形蓋相仿之薄木板一塊，覆蓋於輪形蓋上。
- (二) 掘出之土，須用物（雨衣之類）妥盛，運散遠處，毋使些微着地，以免敵人發覺埋雷地點。

- (三) 雷坑大小，底部如甲雷。上部須較底部稍大，底部須結實平坦。其深度約十五公分。

- (四) 拉出之保險片，務必呈繳長官。

- (五) 保險片不拉出，甲雷不爆炸。

- (六) 裝配時保險片不可拔出，以保安全。

- (七) 切斷銅銷如已切斷或拔出，保險片即不能拉出（危險）。

(丁) 作業部署：

作業手以每人埋設地雷一個為原則按雷區之大小分為若干段逐段埋設之而每段內又按每列之雷數編成一個埋雷班（如每段內每列之雷數為八個即以八名作業手編

爲一個埋雷班)由雷區之前緣向後逐列埋設之必要時須設經始班及警戒班以担任地雷區之測量及各列地雷位置之經始與地雷區附近之警戒

(戊)應需器材(以埋設地雷一個爲標準)

1. 四號甲雷一
2. 引信(附雷管)一
3. 薄木板一
4. 麻袋一
5. 圓鋏一
6. 細鐵絲二十公尺
7. 三用螺板一
8. 若有經始班須備經始繩及測量器材

三、四號甲雷之搜索法

(一)以戰術之眼光判斷設地雷之區域與地點如敵陣地前各種障礙物之間隙、死角、森林、家屋隘路，凸道凹道橋樑入口，村落出入路，道路之交叉點及分叉點，避車經停車場，涵洞、排水溝、漏斗孔之邊緣及中間，便於軍隊集中之地區及對戰軍據等處。

(二)依徵候而判斷(視力判斷)

1. 土地變色，小起伏小石堆，及附近發見散亂之新土，地雷箱或其他地雷材料之痕跡。

2. 地上露出木板、木樁、導電線，鐵絲及埋設地雷之痕跡。

3. 地上道路森林間有張設之鐵絲繩索及蔓草等。

4. 敵遺留之武器軍服（尤六鋼盔）食品罐頭等物於戰場及掩蔽部內或與地中連有鐵絲繩索等。

5. 道路上有阻塞之散亂石塊木材等之物類。

6. 蔽用過之門窗與地中連有鐵絲繩索及附近內外地色有異狀時。

(三) 依空中照像之判斷 空中照像之判斷爲判定地雷區之補助手段必須用大比例尺之照相至少須一萬五千分之一者若有一萬分之一者更佳如左列之徵候均可在空中照相上判讀之者但如敵僞裝良好地雷稀少天候不良則必增加判讀之困難故當不能判定有地雷區時並不足以證明該區內真正無地雷存在

1. 地雷區邊緣之籬或其他標示

2. 中止於漏斗孔前之車轍痕

3. 在行駛便利之地區內而無車轍痕

4. 無大價值之車輛輻輳之處（爲地雷區預設通路之徵候）

5. 地雷設置班及其車輛所留之有規則之足跡或轍痕

6. 遺棄之地雷箱或盒及特殊外表之積土等

(四) 依土民之判斷 在有地雷嫌疑之地區當可由當地之居民獲得有關地雷區位置及標示之正確情報

(五) 搜索方法按上述各種判斷後對於可疑有地雷之地點則用地雷搜索器(電氣裝置)或刺刀、探針等刺探之如發見有地雷時則加以標示以便排除

(六) 使用刺刀或探針搜索時其方法及作業部署與應需器材如左(電氣搜索器因本校無此器材故其使用方法從略)

▲方法

1. 使用刺刀搜索時作業用手跪姿或臥姿以四十五度之傾斜刺入地面下約十公分之深

2. 探針係一公尺長之中空金屬管分為兩段於中央以螺紋結合之在其下端嵌裝以長二十三公分之鋼質尖針如使用探針之全部時則用立姿保持探針於一手而行刺探當針尖觸及異物時中空管內即發出清晰之音響如使用探針之下半部時其要領與

刀刺同

▲作業部署

作業手以每名刺探九十公分之正面為原則按雷區之大小分為若干段逐次搜索之而每段內又按其正面之大小編成一個刺探班(如每段之正面為七、三公尺即以八名作業手編為一個刺探班)由地雷區之前緣搜索前進如發見地雷則標示之每一作業手攜帶標示具四個

C 應需器材（以每一作業爲標準）

1. 刺刀或探針一

2. 標示具四

四、四號甲雷之排除法

(一) 移出法 此法雖較迅速確實但非確知其無危險不能使用

1. 以地雷搜索器偵知地雷之位置後以手移出之此法在搜索非金屬之地雷則失其效用
2. 以刺刀或探針偵知地雷之位置後以手移出之此法在搜索非金屬之地雷爲唯一之方法

(二) 誘發法

1. 用藥包誘發

2. 用爆炸導火索觸誘發

3. 蛙形裝藥爲用戰車推進之長大破壞筒

4. 用急造破壞筒誘發

5. 不能接近之區域用手榴彈或砲彈擊發之或飛機投彈誘發之

(三) 壓發法

1. 以戰車或其他特種車輛推動之滾動裝置而壓發之其主要目的係供搜索敵地雷地區

四號甲雷使用說明書

時判定其前緣之用

2. 若爲觸發地雷而地上又無鐵絲繩等物則驅牲畜通過該處而壓發之

3. 若無機械化車輛則曳重量大之滾木礮石或曳載重之大車經過其上面而壓發之

(四) 發拉法

1. 地上遺有鐵絲繩電線木板木樁及武器與軍用品等均須接以長繩由遠處拉取之

2. 對於引信構造不明瞭之地雷亦用長繩由遠處拖拉之

(五) 消毀法

地形許可時構成氾濫以消毀之

(六) 用手排除時其方法及作業部署與應需器材如左

方法

1. 將地雷表面之偽裝積土木板等徐徐除去

2. 徐徐插入保險片

3. 由雷坑內將甲雷取出

4. 解除輪形蓋

5. 旋下引信及雷管

6. 旋裝防濕罩於火帽座

7. 以三用螺板旋出彈簧頂頭

② 以三用螺板旋裝螺絲塞於雷體上之螺母套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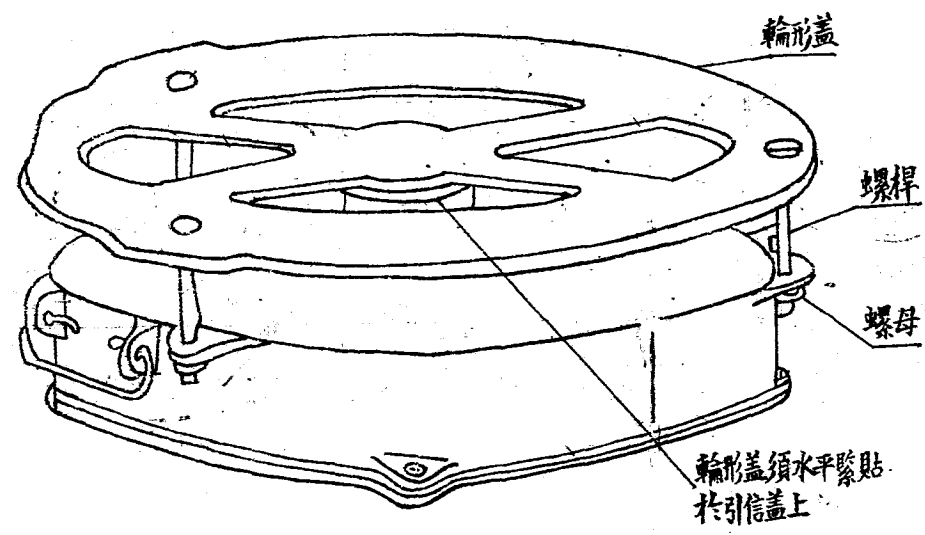
作業部署

作業手以每名排除地雷一個爲原則按雷區之大小分爲若干段逐段排除之而每段內又按每列之雷數編成一個移雷班（如每列之雷數爲八個即以作業手八名編爲一個移雷班）由雷區之前緣逐列向前排除之

C 應需器材（以每一作業手爲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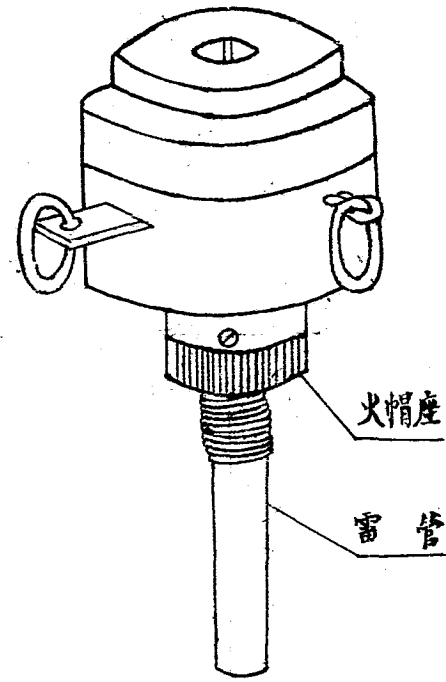
1. 保險片（若干）（以排除雷數爲基準）
2. 三用螺板一
3. 防濕罩（若干）
4. 螺絲塞（若干）

四號甲雷全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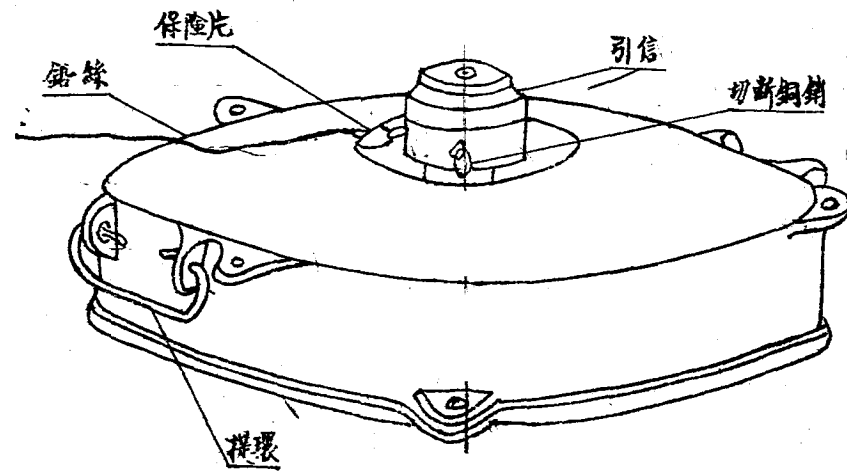
第九圖

裝妥雷管之引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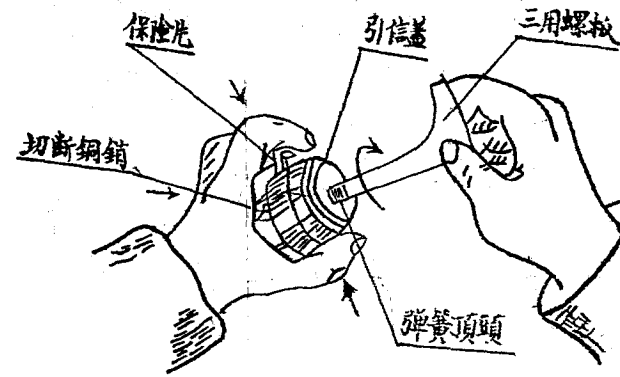
第七圖

已裝引信之甲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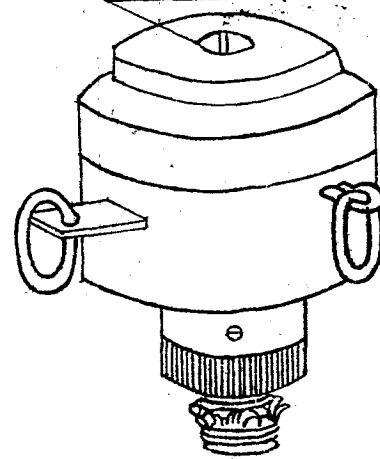
第八圖

旋裝彈簧頂頭之姿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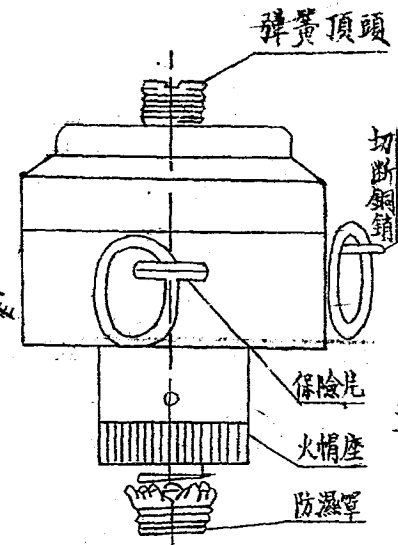
第五圖

彈簧頂頭旋入後之位置
彈簧頂頭須與引信蓋齊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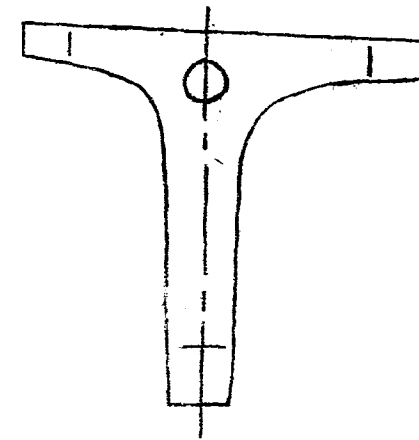
第六圖

四號引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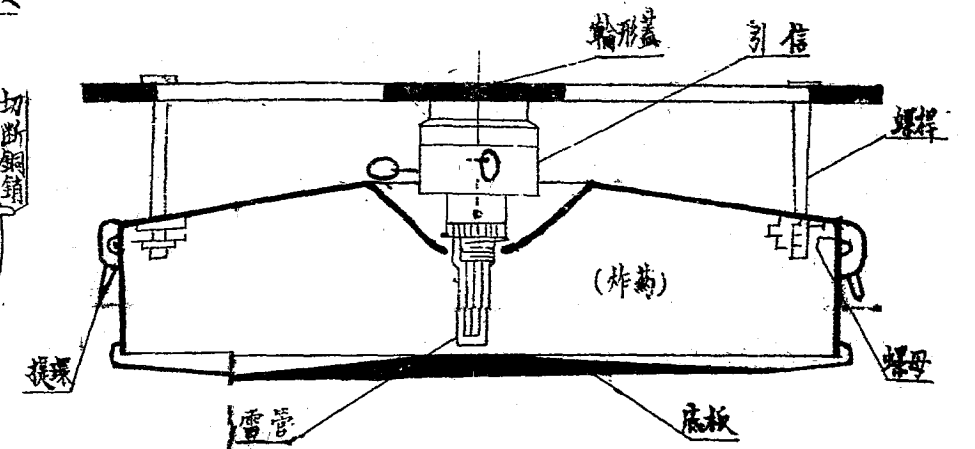
第三圖

四號引信三用螺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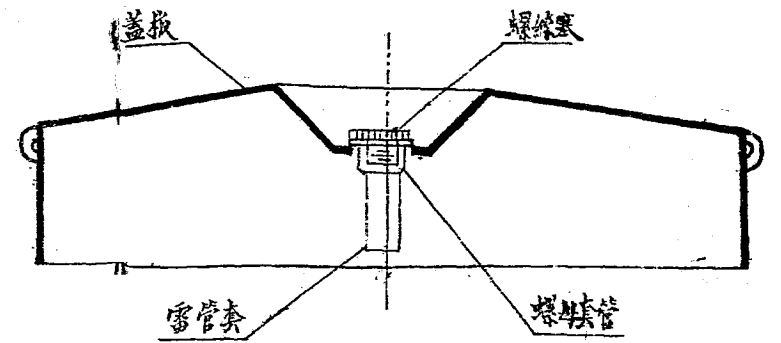
第四圖

四號甲雷



第一圖

四號甲雷蓋



第二圖

KBC
G
932.4